

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 关于涡阳县星港置业有限公司破 产清算选任管理人 公告

上海月星家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涡阳县星港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5年8月6日裁定受理。为公开、公平招募破产管理人，保证企业破产案件依法推进，现将本次管理人招募工作公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涡阳县星港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0月17日，法定代表人吴保勤，注册资本贰亿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涡阳县向阳大道与石弓山路交口佳源星港城营销中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申报条件

1、申报机构须为编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最新破产管理人名册中的一级管理人，具有稳定成熟的专业团队，能够胜任本项工作；

2、申报机构及其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3、申报机构能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

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熟练适用破产审理程序，在指定期限内依法规范、高效完成管理人工作。申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最近三年没有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4、报名机构成功办理过至少一起债务规模 5 亿元以上的破产案件。

5、具有承办上市公司或大型企业破产案件经验的报名机构优先考虑。

三、报名时间、方式和要求

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 17:30 前止，向本院技术室报名。

联系人：王梅

联系电话：0558-7258092

2、报名采用现场报名方式，不接受邮寄或网上报名。

3、报名机构须提交书面报名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申报机构资质证明、成立年限、规模、业绩等情况，拟委派参与本案的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常驻人员的执业经历和业绩。

（2）申报机构参与本案竞争的优势，包括成功办理企业破产案件案例经验。

（3）拟参与本案的工作方案，包括工作计划、工作组织架构、工作思路、报酬及折扣方案、有无垫资意愿及垫资额度等。

（4）申报机构担任管理人正在承办的破产案件数及进程（截至本公告之日）。

（5）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不宜被指定为本案管理人情形的声明。

申报材料应附证明，依照上述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五份，加盖机构公章后提交，所有提交材料不予退还。材料要确保真实、合法，如发现存在虚假或违法情形，该机构将不得担任本案管理人。

四、选任规则

本院将依法组成评审委员会，对申报机构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书面评审，根据申报机构的规模实力、经验业绩、团队设置、工作计划、初步报价方案等择优选定管理人和备选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九月四日